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该次会议所表决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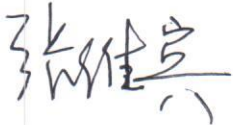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李剑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任期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宾(签字): 

张泓铭(签字):


夏凌(签字): 

2020年8月27日